第一章 緒論

上嫁婚配（hypergamy）的傳統婚姻觀及女性自主意識提升，再加上人口比率失衡所形成之社會結構，八〇年代以來嚴重的衝擊台灣男性擇偶的空間。由於東南亞國家之習俗、宗教信仰及家庭觀與台灣相近，伴隨著台灣經濟改革政策之推動，婚姻仲介市場居間蓬勃發展，平添了跨國婚姻的便利性，使台灣男性迎娶外籍配偶之現象逐年攀升。

然迎娶外籍配偶被視爲買賣關係的婚姻型態，教養子女之過程中，家人難以凝聚家庭動力，提供外籍配偶所需的協助。負責照顧子女的外籍配偶，通常年紀輕缺乏教養經驗，加以歷經跨國遷移歷程，切斷了和原生國家的生活脈絡。肩負照顧子女之際，仍需同時重新學習與適應台灣社會文化脈絡，皆使得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方面比起其他母親更爲艱辛。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自古以來，社會傳統強調家庭的延續，同時在中國父系家族的嗣系制度與觀念薰陶下，個人生命乃是祖宗生命的延續，個人有責任維持與延續家族的存在，使其永不斷絕，結婚即在於能達成替家族繁衍子孫之目的（葉明華、楊國樞，1997：176）。然現今經濟社會高度發展、教育普及，男女皆享有同等的受教機會，女性的教育程度相對提升，進而造就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的機會，因此現今女性和男性同樣可具備獨立自主的經濟能力。加以女權意識高漲，女性的自主意識不僅改變了以往在社會地位與經濟方面對男性的依賴，亦改變了婚姻的看法。「婚姻」對女性而言，不再是她們唯一的選擇，未婚、不婚、同居、分偶的現象屢見不鮮。但是抉擇婚姻關係的過程中，縱使女性比以往更加謹慎挑選未來伴侶，並且更著重於婚姻的情感價值，然而仍深受社會中門當戶對觀念以及對兩性角色的期待影響，視婚姻爲提供個人向上流動、脫離相對貧窮的機會與管道，因而普遍存有上嫁婚配（hypergamy）之觀念，擇偶對象通常以社經地位比自己高的男性爲考量，下嫁婚配仍爲少有之情形。相較於女性，男性試圖藉由婚姻高攀的機會較爲渺茫，這使婚姻市場一直顯現男女雙方社經地位不對稱的婚姻斜度（marriage gradient）之現象。換句話說，婚姻斜度（marriage gradient）是指在婚姻的交易

過程中，買賣雙方並非永遠能夠獲得均等利益，有時候婚配對象並未能提供相等的條件，如果這種不對稱的情況與社經地位有關，即稱之爲婚姻斜度（Goodman，1993/1995：93-95；周麗端、吳明燁、唐先梅、李淑娟，1999：93-97）。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薛承泰於「學者：外籍配偶下一代發展遲緩迷思應打破」文中[1]表示：台灣目前適婚、未婚男性的比例多出女性 15%，亦即每一百位男性中會有十五位面臨擇偶困境。於是，在人口比率失衡的狀況下，勢必產生婚姻排擠（marriage squeeze）之現象，加以女性不婚率又日漸攀升，這都使得男性的擇偶空間受到更嚴重之衝擊，難以透過婚姻完成替家族繁衍子孫之責任。

早期隨著國民政府來台的外省籍羅漢腳以及部分退休軍人，其面臨擇偶困境時，主要選擇相對弱勢的原住民女性爲通婚對象。直至一九七〇年代中期，才轉由少數從東南亞歸國的華僑媒介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的女性，其中又以華裔貧困女性居多。這群女性不僅爲受到婚姻排擠的台灣男性帶來了另一種擇偶的選擇機會，同時開啓台灣男性迎娶外籍配偶之社會現象（張鈺珮，2003：7）。

而這股迎娶外籍配偶的社會現象和當時台灣經濟改革政策息息相關。最早可追溯至一九五〇年代土地改革成功之後，政府爲了促進總體經濟成長，在都市/工業化的高度發展策略下，延續以農養工的方向，農業發展最主要的目的是爲工業進階服務。尤其一九八〇年以後，政府逐步開放國內農產品市場作爲加入關稅貿易總協定（GATT）與 WTO 的條件，致使農業發展有限，許多農村青年的發展亦受到阻撓，於是紛紛外移至工作機會較多的都市居住（夏曉鵑，1997：76，2000：56-65）。

直至一九八〇年中期，隨著工資高漲與環保意識提升的社會變遷，我國過去經濟所依恃勞力密集、高消耗、高污染的工業，逐漸外移至擁有勞力低廉、對環保要求不高的東南亞國家。東南亞國家爲求經濟發展，陸續推出了各項投資獎勵措施以吸收外資，因此在國內與東南亞國家的推拉關係下，帶動了國內對東南亞國家投資的熱潮。尤其我國爲發展爲亞太營運中心，致力產業升級，政府於一九九四年宣布南向政策，公開鼓勵台商前往東南亞投資，藉以分散我國長久以來對中國大陸貿易的高依存度之投資風險，防止「以商爲政，以民逼官」的策略威脅

[1]參見徐毓莉（2004）。學者：外籍配偶下一代發展遲緩迷思應打破。中央社。線上檢索日期：2004年11月4日。網址：http://news.msn.com.tw/cna/cna_full_text.asp?yy=03&mm=11&dd=04&name=405

我國，同時拓展我國與東南亞國家間的實質經貿關係。經濟政策的移轉，不僅帶來另一波對東南亞投資的熱潮，亦促成我國與東南亞國家人民密切往來接觸之機會。

當時政府爲了因應國內工廠大量關閉與外移之現象，於是放寬引進外勞之政策，用來降低國內勞動成本。外勞引進之後，更是縮小了本國籍勞工原有的就業機會，許多本國籍勞工因而失業。尤其是那些來自農村的青年勞工，失業之後便無餘力繼續留在高消費的都市生活，遂重返農村。因此，他們被標籤化爲失敗的一群，邊緣化他們在國內婚姻市場的競爭地位，不僅都市女性不願意下嫁至農村，甚至農村女性亦視之爲畏途（夏曉鵑，1997：76， 2000：58；蔡雅玉，2001：22）。於是，有一些赴東南亞投資的台商、華僑經營婚姻仲介公司，或以觀光旅行團的名義開始從事婚姻介紹，後來更有來台適應良好的外籍配偶與其先生繼而加入婚姻仲介工作之行列，促成了婚姻仲介市場蓬勃發展，更增添了跨國婚姻管道的便利性。使得這群台灣農村青年，在婚姻空間的衝擊下，陸續轉往比台灣更爲貧困、生活水平較低的東南亞國家娶親。加以東南亞國家和台灣的文化相似度高，根據我國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事務處吳建國處長分析台灣與越南女性的異同，表示越南和台灣的習俗、宗教信仰以及家庭觀相近。再者，印尼的農業社會型態仍使女性保有傳統思想與美德，這和台灣男性期許女性傳宗接代、擔負家庭主要照顧者的條件相符。另外，許素梅表示台灣男性亦考量到迎娶外籍配偶所需結婚費用低廉之因素（許素梅，2004：32-33）。故在口耳相傳下，形成一股跨國迎娶外籍配偶之風潮，並爲台灣社會帶來另一種婚姻型態。

然而近年來，迎娶外籍配偶的對象已不完全是受到婚姻市場排擠的台灣男性，根據婚姻仲介業者的觀察，迎娶外籍配偶的台灣男性已趨向年輕化、高收入與高學歷的族群。台灣男性迎娶外籍配偶的原因亦與以往不同，像是有人希望尋找到願意在大家庭生活的伴侶，有人則是希望能找到一位和心儀對象長相相似的女性[2]，更有一些男性是帶著選老婆的心態前來娶親。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二〇〇七年統計，從民國七十九年至九十五年底爲止，台灣女性中外籍配偶人數累計約有 384,000 人，其中大陸與港澳地區配偶人數約有 250,000 人；東南亞籍女性配偶人數爲 134,000 人。民國九十五年外籍配偶人數

[2]參見徐毓莉（2004）。學者：外籍配偶下一代發展遲緩迷思應打破。中央社。線上檢索日期：2004年11月4日。網址：http://news.msn.com.tw/cna/cna_full_text.asp?yy=03&mm=11&dd=04&name=405

雖較九十四年減少了 4,284 人，大陸與港澳地區配偶人數亦較九十四年減少 213 人（參見表 1-1），主要係九十二年底內政部全面施行大陸配偶面談制度以及外交部自九十四年起加強外籍配偶境外訪談措施，故近三年來大陸及外籍配偶結婚登記人數呈現驟減之現象。然九十五年國人總結婚對數中，配偶爲外籍者占 6.7%，大陸港澳者占 10.1%，兩者仍占了 16.8%。因此，就人口統計數來看，目前台灣已是人口移入的國家，大量外籍配偶遷移來台之結果，再分配了台灣原有的人口結構。跨國婚姻遷移與適應歷程中，外籍配偶不僅受到台灣社會文化之影響，同時也將原生國家的社會文化帶入台灣社會，經由和台灣居民互動、接觸，彼此交融之歷程，對彼此價值觀產生不同之撞擊，讓台灣社會型態更爲多元。

表 1-1 歷年來我國結婚登記人數

單位：對；人；%

年　別	我國總結婚登記數(對)	外籍配偶人數	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人數	外籍與大陸配偶所占比率(%)
民國87年	145,976	10,454	12,451	15.69
民國88年	173,209	14,674	17,589	18.63
民國89年	181,642	21,338	23,628	24.76
民國90年	170,515	19,405	26,797	27.10
民國91年	172,655	20,107	28,906	28.39
民國92年	171,483	19,643	34,991	31.86
民國93年	131,453	20,338	10,972	23.82
民國94年	141,140	13,808	14,619	20.14
民國95年	142,669	9,524	14,406	16.77
較上年增減(%或百分點)	1.08	- 31.03	- 1.46	①- 3.37

資料來源：本部戶政司。
註：①係為增減百分點。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通報（2007）。九十五年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
統計。線上檢索日期：2007 年 1 月 14 日。網址：
http://www.moi.gov.tw/stat/

目前在台之外籍配偶子女數，根據內政部統計顯示截至民國七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底大陸籍配偶所生子女數已達 208,094 人；東南亞籍配偶所生子女達 127,883 人。其中本國籍配偶所生子女比例，已從八十七年的 94.88%降爲民國九十一年的 87.54%；相對的，大陸籍與東南亞籍配偶所生嬰兒數佔台閩嬰兒出生比率卻逐年提升，已由民國八十七年的 5.12%，增加爲民國九十一年的 12.46%，亦即平

均每八位新生兒中，就有一名爲大陸籍或東南亞籍配偶之子女（王文瑛，2004：2）。九十四年新生嬰兒中（參見表 1-2），本國籍配偶所生子女共 179,852 人，占 87.11%；其次爲東南亞籍者 16,337 人，占 7.91%；大陸港澳地區者 10,099 人，占 4.89%；其他國籍者 177 人，占 0.09%，故生母非本國籍者已高達 12.89%。對於台灣新生兒出生率、台灣女性生育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下，相對的，外籍配偶所生子女的比重則已是逐年提升。

表 1-2 歷年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國籍分

單位：人

年別	按發生日期統計						按登記日期統計				
	總計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	東南亞籍	其他國籍	非本國籍比率(%)	總計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國籍	非本國籍比率(%)
民國87年	268,881	…	…	…	…	…	271,450	257,546	13,904		5.12
民國88年	284,073	…	…	…	…	…	283,661	266,505	17,156		6.05
民國89年	307,200	…	…	…	…	…	305,312	282,073	23,239		7.61
民國90年	257,866	…	…	…	…	…	260,354	232,608	27,746		10.66
民國91年	246,758	…	…	…	…	…	247,530	216,697	30,833		12.46
民國92年	227,447	…	…	…	…	…	227,070	196,722	30,348		13.37
民國93年	217,685	188,968	11,258	17,276	183	13.19	216,419	187,753	11,206	17,460	13.25
民國94年	206,465	179,852	10,099	16,337	177	12.89	205,854	179,345	10,022	16,487	12.88
較上年比較%	- 5.15	-4.82	-10.29	-5.44	-3.28	(1) -0.30	-4.88	-4.48	-10.57	-5.57	(1) -0.37

資料來源：本部戶政司。

註：(1)為增減百分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06）。九十四年新生嬰兒生母狀況分析。線上檢索
日期：2007 年 1 月 14 日。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顯示，外籍配偶育有年滿兩歲以下者居多，占 55.3%；其次爲育有三至六歲子女占 32.1%；育有七歲至十二歲兒童則占 10.1%。大陸配偶方面，同樣以育有年滿兩歲以下嬰幼兒者爲多數，占 44.8%；其次爲育有三歲至六歲子女占 36.5%，七歲至十二歲兒童占 12.9%。從調查報告中顯示，目前大陸籍與外籍配偶皆以育有學齡前嬰幼兒居多，約占八成。僅有一成左右的大陸籍與外籍配偶子女已進入小學就讀。故翁麗芳針對台北縣五個鄉鎮的幼兒機構所進行田野調查研究結果，指出托育和教育需求爲這些大陸籍與外籍配偶子女當前面臨之課題（翁麗芳，2004：27）。

尤其大多數的外籍配偶不僅有早婚的現象，並且年紀輕即已懷孕生子。根據夏曉鵑從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九年間針對外籍配偶進行深度訪談之結果發現有 95%以上的外籍配偶婚後一至二年內便有了下一代（夏曉鵑，2000：84）。內政部九十二年的統計資料則顯示外籍配偶於民國九十年的結婚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比例為 72%，其中十九歲以下更高達 30%。然而，結婚年齡和個人人格成熟度有密切的關聯性，年紀越輕者，成熟度略顯不足且較為缺乏因應婚姻的挑戰能力（周麗端等人，2000：152）。另外，根據高雄長庚醫院於民國八十九年臨床研究調查發現，許多外籍配偶子女經過評估約有六成皆有發展遲緩的現象，主要之內容為語言障礙與混合性的發展遲緩，並伴隨學習障礙等問題。此臨床發現與衛生署於民國九十一年委託台中榮總進行「外籍新娘子女身心發展遲緩臨床研究」結果相似，同樣顯示出外籍配偶所生子女出現發展遲緩的比率高達 20% （林照真，2004；引自劉秀琪，2004：80）。根據研究調查之結果，將外籍配偶子女的發展問題，指向外籍配偶年紀輕即懷孕生子導致教養經驗與能力不足，以及外籍配偶家庭組合所致（鍾重發，2003：251-252；吳秀照，2004：163-164）。

外籍配偶家庭組合方面，首先，就外籍配偶之家庭成員特性來看，根據外交部的調查，目前台灣迎娶東南亞外籍配偶之男性教育程度，48%為初中畢業，26%為高中職畢業，大專以上畢業者只佔 8%。王宏仁訪談五十五位越南籍配偶之結果指出東南亞外籍配偶的教育程度同樣以國、高中居多，國中以下者超過 38%，但仍有超過 20%具有專科以上的教育程度。相較於台灣目前平均之教育程度，這些迎娶外籍配偶的台灣男性以及外籍配偶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其次，蕭昭娟訪談彰化縣社頭鄉外籍配偶之研究結果顯示迎娶外籍配偶的台灣男性之職業，大多集中在工人、司機、自營商與農民等藍領階級，有些甚至因為身體殘障以及心智障礙的因素而無謀生能力，有的則處於失業、不穩定就業或中高齡的就業狀況，經濟上必須仰賴外籍配偶外出工作或依靠政府每月發放低收入戶之生活補助維生。然而，受限於外籍配偶的語言能力，以及早期規定領有長期居留證者才得以工作之限制，外籍配偶通常不易找到工作，或者大多只能從事家庭代工、工廠、幫忙攤販等低階的勞動市場工作。居住地區方面，迎娶外籍配偶的家庭大多集中低所得的鄉村地區或都會區的邊陲地帶（王宏仁，1999：111-113；夏曉鵑，2000：69-72；蕭昭娟，2000：26）。根據吳舒靜的研究結果指出，外籍配偶的城鄉分佈呈現顯著差異，鄉村地區外籍配偶分佈比率佔 71.4% 高於城市地區 28.6% （吳舒靜，2003：81）。再以蕭昭娟調查彰化縣社頭鄉的外籍配偶分佈現象發現，

外籍配偶不僅分佈在台灣地區的邊陲地帶，並且其所居住的地方更集中於區域內的相對邊陲地區（蕭昭娟，2000：43）。因此就迎娶外籍配偶之台灣男性以及外籍配偶的教育程度、職業與居住地區來看，外籍配偶之家庭普遍爲低社經地位[3]的弱勢族群。但根據翁麗芳在台北縣五個鄉鎮的幼兒機構所進行的田野調查研究結果顯示，仍有中高社經地位之外籍配偶家庭存在（翁麗芳，2004：27）。外籍配偶家庭若處於低社經地位、地處偏遠地區，容易導致社會資源獲取與累積不易。由於生活匱乏而無餘力提供子女發展所需的環境刺激，造成子女大多伴隨發展遲緩與學習障礙之問題。另外，有些外籍配偶因爲家庭經濟因素，多半需要從事全職或部分工時的工作來分擔家計，甚至一肩扛起家庭經濟重擔，以致於對子女的管教態度較放任疏忽，每當遇到教養問題時，習以打罵方式解決問題（劉秀燕，2003：87-91；吳秀照，2004：163）。

然而，近年來根據內政部於「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顯示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健康情形良好者居多，占 99.6%；發展遲緩、身心障礙與重大傷病仍爲少數。此外，翁麗芳之研究結果，則指出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其發展甚至有優於本國籍同齡幼兒之現象（翁麗芳，2004：27）。但在媒體形塑的社會刻板印象中，外籍配偶的婚姻總是傾向逃婚、騙婚等負面報導。同時婚姻仲介的媒合過程，婚姻仲介公司運用廣告、公訂的收費模式與複雜的行銷手法，將跨國迎娶外籍配偶視爲商品化買賣過程操弄，使得跨國婚姻蒙上一層商品化買賣的陰影。外籍配偶在這樣的污名化下，背負著來台賣淫與破碎家庭形象（何青蓉，2003：2）。大多數迎娶外籍配偶的台灣家庭及其週遭親友，相當程度把媒體負面報導內化爲他們對外籍配偶的認知，因而限制外籍配偶金錢與行動上的自主權，致使外籍配偶被孤立於家庭，生活上必須高度仰賴家庭（夏曉鵑，2000：86）。甚至當外籍配偶想外出學習時，家人通常深怕外籍配偶在外面結交壞朋友，或與他人比較下因此心生不滿，對家裡提出許多要求，於是限制了她們的行動。

外籍配偶對其先生與家人而言，猶如買來的商品，提供了無酬的家庭勞動力之所需，責無旁貸地扛起家庭照顧之責（蔡雅玉，2001：82；陳美惠，2002：121；楊艾俐，2003：108）。根據王宏仁訪談發現在照顧子女方面，主要的職責落在外籍配偶身上，先生咸少給予幫忙或陪伴子女（王宏仁，2001：118）。雖然外籍配偶爲子女的主要照顧者，但是擁有的教養權限低。根據劉美芳訪談十三位菲律賓

[3]在社經地位的界定上，大多以父母的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區或家庭收入爲參考指標。

籍配偶，表示菲律賓籍配偶無權決定自己如何教養子女，親戚尤其婆婆在教養上有諸多的干預，而使得她們質疑自己的母職角色（劉美芳，2001：43）。

另外，大部分的台灣男子與外籍配偶都是透過婚姻仲介公司的媒合才認識，婚姻媒合之過程，男女雙方經過短暫認識與交往即步入婚姻，夫妻之間感情基礎顯得薄弱。並且雙方在結婚之前對於婚後角色的轉變亦無足夠的心理準備，加以語言隔閡造成溝通不良，導致了日後婚姻不協調、夫妻與家人關係衝擊之問題。因此，家人之間難以凝聚家庭動力，共同建立教養子女之願景（顏錦珠，2002：106；鍾重發，2003：253）。加以跨國遷移之歷程，致使外籍配偶切斷了和原生國家的生活脈絡，在肩負照顧子女之際，需同時重新學習與適應台灣的語言、文化背景、生活習慣以及社會體制，使得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之過程將遭遇更多問題與挫折，而比起其他母親更為艱辛。

第二節 研究動機

記得在構思論文研究題目時，天下雜誌關於「台灣變貌：下一代衝擊--新台灣之子」的報導，這篇文章讓我驚覺到台灣社會存在之外籍配偶與其子女問題的嚴重性。這些孩子長大之後，台灣未來社會將呈現出什麼樣的面貌？站在兒童福利的觀點，如何保障這些兒童權利，使其能在健全的環境下成長似乎是身為兒童福利工作者應該關懷的課題。隨著台灣男子迎娶外籍配偶現象日益增加，外籍配偶儼然已成為台灣另一個新興族群，但是大多數外籍配偶之家庭屬於低社經地位處境，加以外籍配偶的教養能力與經驗有限，皆可預期將間接帶來下一代的教育問題。於是，基於地利之便，我選擇了位於台北市文山區的公立托兒所，以及文山區社區大學所辦理的外籍媽媽親職教育班作為初探研究之場域。

這所位於文山區的公立托兒所內 250 位幼兒中約有四分之一的幼兒其母親為東南亞與大陸籍配偶，其中又以大陸籍配偶居多。這些幼兒的家庭普遍為低社經階級，其父親大多礙於身體之殘缺而無法外出工作，家中的經濟收入有的來自母親工作所得，最主要仍仰賴政府每月發放的低收入戶補助維生。

為能了解這群外籍配偶子女的現況，我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規劃好大綱[4]訪

[4] 訪談大綱請參見附錄一

談園內的六位教師，訪談內容主要針對幼兒的家庭狀況、在托兒所的行爲表現，以及親子與親師互動情形三個面向。訪談結果，讓我進一步理解到：在幼兒的行爲表現部分，這群幼幼班與小班的幼兒，傾向個性害羞、少表達；不常與他人互動；學習上反應慢、注意力不易集中。中、大班幼兒之語言發展，相較於剛入園之情形，已有明顯的進步，但仍有語言之構音問題。認知方面，這些幼兒的數概念能力差；動作發展部分，大肌肉協調不佳。另外，與同儕相處時常出現負向之行爲，如搶奪玩具、打人。教師對於這些幼兒發展問題之成因，大部分歸咎於父母疏於幼兒照顧，以致於無法提供幼兒發展所需的刺激，或幼兒先天發展遲緩所致。在親子與親師互動部份，相較於小班之外籍家庭；大班的教師表示父母會主動與教師溝通，通常父母最關注的即是子女的學習表現。另外，在園所活動的參與上，由於家庭經濟之壓力，父母普遍參與園所活動之意願低，然而有一些父母則是漠視子女教育或者父母自身不喜歡參與全園活動。

除了訪談之外，我在每週和小班之外籍家庭幼兒說故事的相處過程，深感這些幼兒的問題、行爲表現與家庭功能發揮著實有密不可分的關連，相關研究簡易歸因於外籍配偶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特殊組成，實無法彰顯該社會問題之深層現象。隨著時間的推進，這些幼兒在語言及人際社會行爲表現的進步實有目共睹，若我們能提早給予幼兒接觸教育的機會，將有助於及早提供幼兒學習與發展上的刺激，以補足家庭教育功能之不足，畢竟幼兒教育機構仍爲家庭之社會支持系統，有責任提供家庭必要之協助，結合家庭的力量讓下一代孩童能獲致良好的教養機會與環境。

從社會教育學成人教育之觀點出發，李瑛主張「新移民女性」的學習與教學需與其生活經驗相連結，才有助於解決實際的問題，並強調過程與內容上平等的文化傳承與人性之啓迪，即重視「主體性」朝邁向他者的開放，要透過對話讓差異開展創造可能（李瑛，2006: 26-30）。在參與文山社區大學外籍媽媽親職教育班的經驗裡，班上外籍配偶的子女普遍爲學齡前之幼兒，其所面臨之教養問題，大部分指向與家人教養觀念不同所引發的衝突、對子女照顧上的力不從心、無法教導子女課業等等。而身爲輔導員的我們，在所謂「親職教育班」的稱謂下扮演著協助者之角色，卻缺乏相關專業預備，對於外籍配偶所面臨之跨文化教養衝突和語文落差之獨特困境，再再措手無助，對需輔導之問題自身亦深感陌生與不解。體驗到外籍配偶之教養經驗所面臨的問題非單僅是教養問

題，也並非因「年紀尚輕、教育程度低及文化語言差異」的解釋足以面對的。在教養經驗與教養問題的背後似乎存在著價值觀點上的差異。實際上在生長環境背景的差異中，親職教育班這群婦女對身爲輔導員的我們而言，乃是陌生人。在語言與文化經驗的障礙下，基本上輔導員失去了掌握專業輔導的核心倫理，無法從女性的主體性出發，以平等的文化傳承觀來協助其教養子女。在意識到自身存在著「外籍」異文化視框的枷鎖時，方才促發以個體生命成長經驗歷探究其教養觀的研究構念。

本質上，父母教養子女之教養觀，與其對子女的教養圖像，並非憑空而生或僅依憑歲月便可有所增長，它往往與自身生命經驗相互扣連。在教養過程中，通常「父母」參照自身過去原生家庭的教養經驗，以及個人長期累積而來的信念做爲理解子女行爲，決定他們對子女表現的期待與歸因及教育目標的實踐方式。同時，「父母」根據他們所處的社會文化學習教養子女之行爲。由於每一位父母所接觸的文化以及生存環境之差異，逐漸發展出他們特有的教養策略、目標與價值觀。雖然至今已有許多關於教養之研究，但是其採取的研究概念與工具，根據劉慈惠在「幼兒母親對中國傳統教養與現在教養的認知」一文中表示目前無論國內外大多數仍以西方白人社會中上階層的世界觀、教養觀與價值觀來評量及教化中下階層者，進而將結果推論至每個民族與社經地位之父母。在普世的世界觀、教養觀與價值觀下，忽略了每個民族以及社經地位特有之文化與生存環境的差異性（劉慈惠，1999：312-313）。因此，縱使懷孕生子的外籍配偶年紀尚輕，對於教養圖像也不該是一片空白，爲能理解與同理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之觀點，以及背後隱含的意義與內涵。本研究以外籍配偶爲研究對象，從她們實際的教養經驗，探究外籍配偶參照個人過去教養經驗與文化，形塑出自我對子女表現的期待以及教育目標的實踐方式中所採行的教養策略、目標與價值觀及其內涵。

另一方面，透過跨國婚姻遷移來台的外籍配偶，在經歷跨國遷移的過程，被迫切斷和原生國家文化脈絡的生活形態，重新適應台灣的文化與社會環境。就社會學的角度，文化所指的是一群人或一個社會所共同持有的社會遺產，每個文化皆涵蓋了道德、信仰、風俗習慣、價值規範、知識、表達符號、社會制度等各個層面。同時，每個文化爲了區分異己與保有原有文化之優勢，將形成其特有的文化認同與歸屬意識。對於異文化的遷移者，他們被要求需學習並同化於主流社會之文化，漠視其原有文化之價值，使得遷移者在跨文化的歷程中，面對了一連串

的適應歷程。因此，外籍配偶在文化衝擊的適應歷程中，由於原生國家和台灣之社會文化、語言、宗教的差異，加以受到種族歧視的不平等待遇、與家人分開以及未確定的法律定位等，在在都加重了外籍配偶適應的困難（廖正宏，1985：173）。對仍處於文化衝擊適應之外籍配偶而言，她們如何肩負教養子女的責任？當外籍配偶的教養圖像隨其自身的遷移，來到不同於自身生長世界的異文化社會，在與異文化社會中的人事物邂逅之際，確會產生變遷。此一變遷並非僅是外籍配偶自身在跨文化界域中的適應問題而已，在教養子女的介面上，它更是根植於自身的教養圖像可否落實的實際問題；更甚，若不致落入南橘北枳的困窘，那外籍配偶又是如何在跨文化的界域中處置儲存於自身、早已形塑的教養圖像？成爲本研究所欲探究之方向。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本研究以一位來自印尼的外籍配偶作爲研究對象，研究目的主要在於探討文化衝擊下，外籍配偶教養經驗的內涵與其調適歷程。旨以外籍配偶爲主體，理解外籍配偶在文化衝擊下所經歷的教養經驗，以及外籍配偶教養經驗和其已形塑教養圖像間之關係，亦包括其如何面對與調適教養內涵。研究結果期望能提供幼師對於外籍配偶教養經驗之理解，進而能在學校機構與家庭間之家園關係建構中，針對外籍配偶的教養困境與需求給予適切的支持與協助，讓幼兒獲得更佳的照顧與發展。

據此，本研究具體之研究問題爲：

1. 外籍配偶已形塑的教養圖像爲何？
2. 文化衝擊下，外籍配偶已形塑的教養圖像與實際教養經驗間之關係爲何？
3. 面對文化衝擊，外籍配偶如何因應調適其教養內涵？

第四節 名詞釋意

1. 已形塑的教養圖像

已形塑的教養圖像意指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之前或於教養過程中，參照個人過去教養經驗與文化形塑之自我對子女表現期待之圖像，做爲教養目標實踐所採行的教養策略、價值觀及其內涵。

2. 教養經驗

教養經驗意指外籍配偶於養育與教育子女歷程中，所經歷的教養情境以及實際採取的教養觀、教養態度與教養方式。